

#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津滨环封字〔2018〕第011号

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786359248W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古林街工业园区吉润达搅拌站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付晓玉

我局于2018年7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措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擅自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产生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处置;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未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拒不接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录像

等

证据为凭。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内容

的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电匣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日(时间从2018年7月12日起至2018年8月11日止),在

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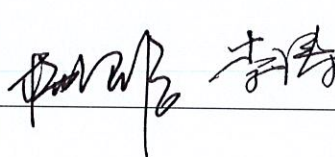
你单位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2018年7月12日



#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津滨环执字(2018)第011号
当事人名称 或姓名	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古林街古林工业园 吉润达搅拌站北侧
送达方式	留置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李涛 2018年7月12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津滨环封字〔2018〕第 011 号) 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生产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闸箱			2	厂区内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何波 88815 2018年 7 月 2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张明 68818 2018年 7 月 12 日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津滨环封字[2018]第 011 号)

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生产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陶箱			2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何江波 68816 2018年7月12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张明 68818 2018年7月12日





杨

#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津滨环封字 [2018] 第 011 号)

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生产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闸箱			2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王 188518 2018 年 7 月 12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王 188518 2018 年 7 月 12 日

